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 一、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 二、教学内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
- 三、上课前对场地、设施和器材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四、上课前学生应主动向任课教师告知既往病史，教师要关注特异体质的学生，以利于做出合理上课安排，避免对学生身体造成不利影响。
- 五、课堂上教师要加强对学生进行体育安全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 六、学生上体育课时，着装要适宜运动，不携带尖锐物品。
- 七、上课期间，体育教师对参加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训练项目的学生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要适当地控制好男、女学生的运动量，以及全程做好学生安全监管工作，防止发生意外。
- 八、体育课间和课后，要对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体育器材做到保管得当。
- 九、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后做好放松活动；剧烈运动后，不要立即坐下休息，应积极整理、放松。
- 十、制定体育运动伤害应急预案，学生受伤后，教师要尽快

做简单处理或联系校医进行处理，情况严重者，应及时拨打
120 电话，到医院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学校与家长。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中心小学

